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(银发[2007]142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6393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（银发[2007]142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：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，合理调控货币信贷总量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从2007年5月15日起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执行10.5%存款准备金率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，将执行11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二、现执行9.5%存款准备金率的农村合作银行将执行10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三、现执行9%存款准备金率的城市信用社将执行9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四、现执行8%存款准备金率的农村信用社将执行8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五、现根据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要求执行11%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，将执行11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做好相关准备，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，做好流动性安排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要迅速了解、全面掌握辖内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状况及近期变动趋势，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合理摆布再贷款、再贴现限额，对个别金融机构暂时性流动性短缺，可根据其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再贷款或再贴现予以解决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

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